

拾

關於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〇九(四). 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大會，

讀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應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〇(一)¹所予之訓示而提出之報告書²，其中述及依循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

並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二五九(九) C³內所作之建議；

決定對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之修訂一事，於本屆會中不採任何措施，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問題向大會次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一〇(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 作方案繁複及駢疊問題

大會

查業務之繁複及計劃與方案之駢疊頗足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效率及對於各種重要計劃與方案所需必要之專注意力，

且查舉行屆會及會議次數之過多，及各種輔助機構之添設，實加重各會員國在技術及人力資源上之負擔，致令其政府在國際工作中反難充分參加或派員代表，

復察大多數會員國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在其會費及因而間接發生之其他費用上困難日增，

深感國際組織之種種業務日益增加其協調已成為非常複雜之問題，今後如再激增，則問題益趨嚴重，

熟思各會員國在技術行政及財力上所有有限之資源亟宜集中以實施廣及各部門之已經核准或正在審議中之各項計劃，至於新計劃之倡議，應儘量以確屬急要或為完成原有計劃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爰決議：

一、促請各會員國除確屬急要且能有效實施者外避免作其他新計劃之倡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二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七頁。

二、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二五九(九)⁴附件所載各項建議，特別注意其中關於集中力量及現有資源問題之第一節第二段；

三、令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履行此項職責，將各種有關建議提交該理事會；

四、令秘書長在經濟及社會計劃之目錄上加註關於所列計劃需費若干與需時幾久可得而知之詳情；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上述目錄按其優先分類重加檢討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具報；

六、責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其所倡議之措置，以期政府與政府間之若干組織分別結束，歸併而合成整體，並使其他此項組織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建立關係，且促請聯合國各有關會員國採取實行該理事會建議所需之措施；

七、請該理事會進行此項工作時，務須留意於政府間組織機構之簡化以及參加此項組織所需費用之樽節。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一(四). 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 關之預算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問題之第六次報告書，⁵

一、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機構繼續注意並比較其各個計劃之緩急與成效，庶求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難民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之預算支出收最大之功效；

二、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繼續注意減少會議次數，並設法編訂通盤調勻之會議日

⁴ 同上

⁵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附件，文件 A/1005。